

# 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3年5月27日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  - (二)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  - (三)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制服之定義：
  - 1. 「運動制服」(長短衣褲、外套)
  - 2. 「一般便服」(長短衣褲、短(褲)裙、外套)。
- (二)運動服依課程需要，每週一、三、五穿著；每週二、四穿著便服，遇補課時穿著便服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自己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。
- (四)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- (五)遇天冷時，上衣可外加背心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著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。
- (六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七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八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、身材特殊(過胖、過瘦)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經家長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者，得作個別處理。
- (九)雨天時，學生雨具為雨衣，應避免學生不當使用雨傘而造成受傷。

## 四、穿著規定：

- (一) 穿著運動制服時，應將上衣繫於褲內。若因上衣過短或身材特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可例外辦理。
- (二) 冬季時，穿著長袖運動服遇天氣突然變熱而有捲袖之必要時，應捲整齊。

(三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，並扣好鈕扣、拉鍊拉至胸口處，勿將外套繫綁於腰間。

#### 五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二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#### 六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請聯繫家長並進行複檢直至合格為止。(並了解實際情形，若因家庭經濟因素造成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#### 七、服儀委員會組成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
1	校長	張0祺
2	家長會長	林0旭
3	教導主任	雷0強
4	教師代表	楊0嘉
5	學生代表1	林0軒
6	學生代表2	林0楨

學生代表以高年級各班班長擔任

#### 八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  
學務組長陳淑秋

主任

教師兼任  
教導主任雷漢強

校長

北寮國民小學  
校長張鴻祺